

关于高校管理与学生隐私权的思考

邵 琨 任振宇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江苏 宜兴 214206

【摘要】近年来, 高等院校管理与学生隐私权的矛盾冲突日益增长, 主要表现为宿舍检查或监控管理过度、学生私人信息被公开或泄露等方面。原因在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完善、高等院校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淡薄、“尊师重教”传统观念的消极影响、高等院校学生法律和权利意识的觉醒、现代化教育管理手段的弊端等。国家需要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高等院校要坚持依法治校、提高法律意识, 高等院校学生要遵纪守法、运用正当程序维权。

【关键词】高等院校学生; 隐私权; 高等院校管理

由于人们思想水平的提高和法律意识的随之觉醒, 近年来, 出现了很多高等院校学生状告母校的案例。为了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 高等院校会制定相关校纪校规, 并对学生进行必要的管理, 但前提是不能违法。否则, 不但不利于高等院校学生日常行为的规范, 反而更容易遭到反感和抵触。

1 高等院校管理与学生隐私权发生冲突的表现形式

1.1 宿舍检查或监控管理过度

学生宿舍可以看成是住宅的一种, 对学生来说是个相对隐私的空间。跟中学一样, 高等院校仍会定期或临时对学生宿舍进行卫生、安全和纪律等方面的检查。出于方便管理和学生安全的考虑, 宿管会配备所有学生宿舍的钥匙, 有些高等院校还会在宿舍大门及走廊安装监控。高等院校认为, 检查和监控是了解学生住宿情况的必要手段, 也是保护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必要手段, 学生宿舍是高等院校提供的, 属于高等院校管理的范畴。需要注意的是, 当进行安全或卫生检查时, 如果学生不在宿舍里, 宿管是否可以直接用钥匙开门进入学生宿舍, 是否可以随意翻查学生的衣柜、床铺、书桌等地方。若检查或监控能使用得当, 有利于学习和传播高等院校宿舍文化, 但若使用不当, 学生会认为个人隐私权受到了侵害, 易导致高等院校和学生之间产生矛盾和冲突。

1.2 学生私人信息被公开或泄露

通过招生报名、心理辅导、宿舍检查、奖助贷工作、学校惩戒、安全监控等方式, 高等院校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会合法掌握学生很多的私人信息, 但不能随意公开或泄露。如在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时, 发现有暴力倾向或抑郁倾向, 心理老师可能会将学生的隐私报告给其辅导员或者安全保卫部门, 请求配合密切关注。在进行评助学金时, 为公平公正可能会公开或泄露贫困学生的家庭情况、工资收入和困难程度等信息, 很容易侵犯到学生的隐私权, 影响其在校正常学习和生活。甚至可能会出现学生因为不想隐私被公开, 被迫选择隐瞒心理病情或家庭贫困状况等, 最终放弃治疗或奖助贷。当储存学生个人信息的电脑或网盘受到攻击或染上病毒时, 也有可能导致学生私人信息被泄露, 被非法用于其他地方, 学生的个人隐私权受到侵害。

2 高等院校管理与学生隐私权发生冲突的问题分析

2.1 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完善

2018年3月11日修正的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 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条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1] 2015年12月27日修正的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 第四十三条规定了受教育者享有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的权利,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2] 但是, 目前我国法律并没有对隐私权的定义有一个明确的规定, 也没有发布关于隐私权方面的专门法律条文。现行法律中规定的隐私权内容也不够详细, 都是非常概括性的, 因此高等院校学生隐私权保护尚处在无法可依、求救无门的状态。

2.2 高校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淡薄

法律意识其实算是社会意识的一种, 是人们对法(特别是现行法)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态度的总称, 可以分为法律心理阶段和法律思想体系阶段。法律心理属于法律意识的初级阶段, 也是感性阶段, 它包括人们对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感性认识和要求, 是基于自身利益需要自发形成的。法律思想体系属于法律意识的高级阶段, 也是理性阶段, 占据主导地位。它指人们对法的评价和解释, 需要经过系统的培养、教育才能逐步形成。^[3] 虽然高等院校管理人员大多经过高等教育, 但并不是专业的法律人才, 掌握的法律知识不多、法律情感低迷、法律态度扭曲、法律意识淡薄, 在依法治校上存在误区, 在高等院校管理过程中对保护学生隐私权的重要程度认识不够。

2.3 “尊师重教”传统观念的消极影响

自古以来, 尊师重教的传统观念深入人心, “听老师的话”、“老师说的就是对的”“老师就是权威”“学校说你服从”的思想根深蒂固。在传统教育理念下, 教师教、学生学, 教师管理、学生被管理, 高等院校从管理本位出发, 导致了师生地位难以平等, 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享受到了较多权利, 但不太尊重学生的合法权利, 难以把学生看作是具有相同人格尊严的独立个体和社会成员, 学生几乎只能履行义务, 一味听从老师的话, 造成教育权和学生隐私权的对立, 学生的隐私权易受侵犯, 私人信息易被暴露, 甚至会有牺牲学生的合法权益来维护高校公共利益的情况发生。这些传统观念已经与现代社会法治社会不相适应了。

2.4 高等院校学生法律意识、权利意识的觉醒

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推进,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

建设进一步增强,高等院校也开设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公共课程,作为知识群体的学生,法律意识、权利意识得到觉醒,诉讼观念日益增强,法律知识水平进一步提高,更重视保护自身权益和自由隐私,要求高等院校和社会各界关心对他们的培养,渴望被尊重与实现平等的权利,从义务主体向权利主体转变。在面对侵犯个人隐私和合法权利的行为时,他们不再选择服从和忍气吞声,而是积极寻求法律帮助,运用法律的手段保护自己,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高等院校学生状告母校的新闻案例时有发生。

2.5 现代化教育管理手段的弊端

现在社会网络化水平越来越高,信息时代来临,随着高等院校信息技术水平的提升和现代化管理手段的普遍运用,信息安全问题受到了人们的高度重视。采集学生信息录入高等院校管理系统,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缩短了工作时间,还有利于进行大数据分析和预测。但在享受了现代化教育管理手段便利的同时,更应该保护学生私人信息不受公开和泄露。网络病毒和黑客技术的随之发展,为高等院校教育管理带来很大的安全隐患,信息污染、信息侵权、信息泄露等会为高等院校和个人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4]

3 高等院校管理与学生隐私权发生冲突的解决途径

3.1 国家要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

随着社会法律意识、权利意识的觉醒,在校生活告母校的新闻案例屡见不鲜,高等院校管理和学生隐私权产生的矛盾和冲突急需国家出台或改进相关法律法规来解决。习近平强调,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持续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5]没有法律的保驾护航,维权就成为了空谈。

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时,还应对法律条文进行细化,详细规定高等院校和学生各自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哪些可为,哪些不可为,在教学管理过程中,什么情况下是侵犯了学生的隐私权,学生有权不做什么、不提供哪些信息,在隐私权受到侵犯时应采取哪些措施、通过哪些途径来合法维权等。

3.2 高等院校要坚持依法治校、提高法律意识

第一,高等院校领导层要高度重视依法治校工作,在领导机制、人员、经费、办公环境等方面给予充分的重视和支持。第二,高等院校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严格依据《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普法教育、政务公开和法制建设等工作,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按程序办事,各部门之间相互理解、支持、配合。还可以聘请专门的高等院校法律顾问处理法律事务,

学校在作出重大决策时,事先征求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保证决策的合法性。第三,要建立健全全校校纪,狠抓制度建设。结合高等院校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检查原有文件,修改或废除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条款,公正公开,修订合法的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做到公开化、透明化。第四,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办学、依法治校,进行办学审批备案、严格归口管理、合法招生宣传、规范学生收费等,严格规范高等院校办学行为,规避办学风险,维护高等院校合法权益。第五,要建立完善高等院校监管体制,实行民主管理,设置相关监管部门或委员会,校务公开透明。同时,开通和保证申诉渠道的畅通,如开通校长热线电话、设立投诉信箱、建立健全教代会、开展教师学生座谈会等形式,尊重高等院校教职工和学生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保证高校管理工作平稳有序发展。第六,还应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多种法制宣传活动,提高教职工和学生的法律意识。将法制教育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来做,提高各部门的依法行政和管理能力,科学学校务管理,以法治为中心、民主监督为手段,形成依法治校的良好氛围。

3.3 高等院校学生要遵纪守法、运用正当法律程序维权

高等院校学生应正确认识自己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形成正确的公民意识,无条件服从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校时遵守校纪校规,规范自己的日常行为,在遇到问题时,运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享有个人合法权利,承认和尊重他人的合法权利,并依法履行个人对国家、对社会及对他人的义务。学生是国家的未来,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后备军。遵纪守法、增强法律意识,这不仅是学生个人的需要,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要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积极了解高校管理中学校有哪些知情权,自身拥有哪些隐私权,哪些个人信息可以不提供,学校的哪些行为和做法侵犯了自身的隐私权,如果自身的隐私权被侵犯,应告知学校的相关责任管理部门,向管理人员说明侵犯自身隐私行为的根据、理由,听取管理人员的陈述和申辩,听取解决措施等,能正确运用正当法律程序维权。

参考文献:

- [1] http://www.gov.cn/guoqing/2018-03/22/content_5276318.htm.
- [2] http://www.moe.gov.cn/s78/A02/zfs--left/s5911/moe_619/tnull_1314.html.
- [3] 杨芳.当代大学生法律意识培养问题研究[D].长春理工大学,2012.
- [4] 时名早.试析高校管理过程中对大学生隐私权的保护[J].教育探索,2016(2).
- [5] 王帅.习近平依法治国思想研究[D].华中师范大学,2016.